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